

2015 年臺中花都藝術節

「百年慶，藝起來」演出計畫甄選簡章

2015.6.16

一、目的

為鼓勵多元藝術創作，提升藝文觀賞人口，落實整個城市都是舞臺的理念，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表藝)公開徵求優秀演藝團隊提出演出企劃案，經審查獲選後，與本局或國表藝簽約並於「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中演出。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承辦單位：各入選之提案單位

三、主題設定

以「花·百年」為作品主題。2015 年至 2019 年，臺中火車站、臺中市第二市場、臺中一中、中興大學、柳原教會、台灣文社等場域，悠然綻放臺中城百年歷史風華，另結合臺中花都意象，以多元的表演藝術形式，演繹大臺中豐富的人文生活面貌。

四、演出時間及場次限制

- (一)演出時間：藝術節活動期間(暫訂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如有異動以公告為準)，演出日期及時間由提案單位自訂，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
- (二)演出場次：每一提案單位需規劃 1 場演出。進場、演出及退場須於至多三日內完成。

五、場地選定

- (一)本計畫演出場地包括圓滿戶外劇場、大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大甲體育場等，請各提案單位自行選擇合適場地。
- (二)各場地可供使用檔期如「附表、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演出場地可用檔期表」，提案單位須事先確定演出時間符合選擇場地釋出之檔期時間(含進、退場期程)，方得提出申請。
- (三)提案單位若因作品特殊需求欲使用其他室內演出場地，請於計畫書中詳述，並檢附該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方得提出申請。主辦單位不負協助租借其他場地責任。

六、申請資格

- (一)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分級獎補助團隊、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前列之資格認定自 2011 年起算，需附當年度入選證明)及臺中市立案演藝團隊。
- (二)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之「百年慶，藝起來」及「傳藝民戲展風華」演出計畫，每一提案單位僅可擇一申請。

七、提案計畫預算及本局支付之費用額度

- (一)提案計畫經費預算：每一提案計畫所編列之經費預算須包含執行計畫所需涵蓋之所有經費項目與額度。

(二) 本局支付費用額度：

1. 每一提案計畫，本局審查核可之經費支付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整。
2. 本局所審查核可之經費額度，係依據提案單位所提計畫之演出內容決定給予。
3. 提案單位同一提案計畫若有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應於計畫書中詳述，並事先瞭解相關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程序或辦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4. 提案計畫之票務規劃，可採「售票」或「非售票」兩種方式，應於申請書內敘明。
5. 採「售票」者，須採兩廳院售票系統辦理，並應提出票務規劃內容、行銷計畫與效益、與市府拆帳方案，並於獲選後依雙方議約內容辦理。
6. 有關與市府拆帳方案，係指票務營收扣除演出製作相關成本後之盈餘，應依機關與提案單位投資比例回饋繳回本市市庫，並遵照相關會計程序辦理。前述票務營收、演出製作相關成本應由依法立案之會計師事務所認證，並提供財務報表作為雙方投資比例之證明文件。
7. 本案之特殊票券，含無價票券（貴賓券、招待券、工作席等）、十元券等，應依兩廳院售票系統代售作業要點規定，特殊票券數量不得超過提案計畫整體票券數量百分之五。

八、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限：20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 送件方式：將提案計畫書乙式 8 份及相關文件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上標註「申請 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一百年慶，藝起來演出計畫」。
 1. 以掛號或宅配寄送。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413）
 2. 專人送件。須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前送達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九、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 (一) 提案單位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1. 提案計畫書。（印製成冊；乙式 8 份）

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具體資料，並依序撰寫：

- (1) 申請表
- (2) 演出資訊表
- (3) 演出構想與特色
- (4) 演出內容及執行方式
- (5) 計畫實施期程（整個計畫期程，非僅演出期間期程）
- (6) 票務規劃
- (7) 觀眾服務規劃（例：觀眾入場方式、演出場地觀眾路線、票區規劃及座位安排、服務人員安排、活動諮詢與客訴服務等）
- (8) 行銷宣傳規劃
- (9) 預期效益
- (10) 經費概算表
- (11) 承辦單位簡介
- (12) 其他補充資料

2. 附件一、立案登記證書影本。(1份)
3. 附件二、自2011年起入選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分級獎補助團隊、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證明(臺中市傑出演藝團隊毋須提供)。(1份)
4. 過去演出紀錄影音光碟片(至多10分鐘)。(1份)

(二) 相關格式：

1. 除製圖等特殊需求以外，宜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為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3. 字級：12-14級
4. 左側裝訂成冊。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1.2.3...)。

十、 審查作業流程

- (一) 初審：本局就各提案單位之提案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本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淘汰。
- (二) 複審：由通過初審之提案單位進行口頭簡報。各提案單位口頭簡報不超過8分鐘，審查委員得就提案單位之資歷、所提計畫及簡報等相關內容提出詢問，總答詢時間不超過7分鐘。

十一、 審查項目及標準

- (一) 主題及內容之完整性(30%)
- (二) 作品之藝術性及創新性(含表演形式、題材之表現等)(25%)
- (三) 演出場次規劃及經費編列合理性(25%)
- (四) 行銷宣傳規劃(10%)
- (五) 計畫之可行性(5%)
- (六) 計畫之效益性(5%)

十二、 審查評定方式

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

十三、 各工作計畫預定期程(暫定，如有異動，以當時作業為準)

- 計畫收件：2015.6.29~2015.7.10
- 公布初審結果：2015.7.23~2015.7.24(公告於本局官網，另寄送公文通知)
- 公布複審簡報時間：2015.7.27~2015.7.29
- 複審口頭報告：2015.8.3~2015.8.7
- 公布複審結果：2015.8.12~2015.8.14(公告於本局官網，另寄送公文通知)
- 簽約：2015.8.24~2015.8.28(入選單位向本局或國表藝簽約)
- 繳交宣傳照片、文案與完整演出資訊表：2015.8.31~2015.9.4
- 聯合記者會：2015.9~2015.10
- 執行期間：2015.10.23~2015.11.1
- 繳交成果報告：於最後一場演出結束日次日起15日內繳交。
- 驗收：主辦單位於收到成果報告後，內部簽陳辦理驗收。
- 經費核銷：主辦單位於辦理驗收結案後，辦理經費核銷。

■活動官網資訊更新：將於契約簽訂後，陸續上傳演出資訊與更新。

十四、驗收及成果注意事項

- (一) 採書面驗收。
- (二) 入選單位應於藝術節期間完成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最後一場演出結束日次日起算 15 日內，函送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其相關電子檔、實體文宣品乙式三份，供主辦單位查核驗收。
- (三) 成果報告書：
 1. 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成果報告書填寫，並依序裝訂。報告書內工作實施概況說明，應涵蓋演出計畫執行實況（含製作期程、彩排、演出）。
 2. 一場正式演出之完整錄影紀錄。演出影音檔案（HD 畫質 1920*1080 或類比畫質 720*480）之光碟片（亦可燒錄為直接播放版本）。
 3. 平面紀錄呈現無特定格式，包含：紀錄照片（含圖說）或媒體露出、補充資料。
 - (1) 紀錄照片：需涵蓋製作期程及彩排（至少 8 張）、演出劇照及現場環境和觀眾（至少 12 張）等照片。一張 A4 排版 2 張照片為原則。以彩色輸出或列印，須加註圖說。圖說內容包含：活動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15. 04. 04）、演出場地、演出說明…等。
 - (2) 如有平面或電子媒體露出新聞或資訊，須加註報導來源、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15. 04. 04）。若於平面媒體露出者，除前述資料外，另加註版面名稱（例：B4 或 17 版…等）。

十五、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提案單位送審之申請文件，經審查後皆不予退件。
- (二) 入選單位須計算每場演出入場觀眾人次及男、女性性別數。
- (三) 入選單位須於每場演出提供演出問卷供觀眾填寫，並進行資料統計，以評估演出效益。每場演出至少須完成 100 份有效問券之回收與建置。觀眾之基本資料及通訊方式(姓名、性別、居住地、年齡、電話、email)須供主辦單位內部留存，以建置觀眾資料庫。
- (四) 經費支付說明。本案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入選單位。
 1. 第一期款為主辦單位支付總額 50%。
付款條件為：簽約完成後，入選單位依審查結果於兩週內修訂演出計畫書，並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支付。
 2. 第二期款為主辦單位支付總額 50%。
付款條件為：入選單位於最後一場演出結束日次日起算 15 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並經主辦單位驗收完成後始撥付第二期款。
 3. 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在 30 日內撥付。
- (五) 入選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期間，辦理執行計畫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保險時間設定為：入選單位執行計畫第一場演出進場日起（搭臺、彩排…等），至演出最後一場完成撤場日止。有延期或延遲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六) 行銷宣傳：
 1. 本局鼓勵入選單位規劃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例：座談、講座、工作坊、記者會等），但需事先提報主辦單位，經審查核可方得辦理。變更相關計畫亦須事先提報主辦單位，經審查核可方得變更辦理。

2. 入選核定之演出計畫，其行銷宣傳除由提案單位自行安排外，主辦單位亦規劃統一行銷宣傳。入選單位應配合出席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之行銷宣傳場合、記者會、講座等相關活動。
 3. 提案單位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包含邀請函），應載明：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承辦單位：各入選之提案單位
 4. 行銷宣傳計畫委託刊載於電子、廣播、平面、網路媒體之宣傳，應加註「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廣告」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廣告」字樣，否則不予核銷。
- (七) 入選核定之演出計畫，須配合藝術節調整演出計畫，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籌備過程中，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要求入選單位進行期中報告。
- (八) 入選核定之演出計畫，主辦單位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入選單位須配合辦理。
- (九) 入選核定之演出計畫案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主辦單位將依契約規範辦理相關罰則。
- (十)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
- (十一) 演出場地之場地租金、宣傳行銷相關費用及水電等相關費用皆由核定之款項支應，主辦單位不另行補助。
- (十二) 入選核定之演出計畫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影片、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應無償授權本局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與相關利用行為。
- (十三) 入選計畫所使用之音樂、戲劇、舞蹈、影像等素材，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合法授權演出使用，不得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
- (十四) 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之「百年慶，藝起來」及「傳藝民戲展風華」演出計畫，每一提案單位僅可擇一申請。